

石家庄市农业机械化推广站 2018 年预算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石家庄市农业机械化推广站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机构设置基本情况

部门职责：

主要职责是：负责实施农机化技术推广工作计划；推广先进农机技术；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农机技术推广管理；农机技术推广机构与队伍建设指导；省、市重点农机推广项目组织实施；组织农机推广项目的立项论证；农机技术推广业务指导；农机化新技术的引进试验与示范；农机技术培训；农机信息服务。

部门机构设置：

石家庄市农业机械化推广站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为一级核算单位，没有下属单位。

部门机构设置

部门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石家庄市农业机械化推广站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

1.收入说明

2018 年预算拨款收入总计 805.09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5.09 万元，没有其他收入。

2. 支出说明

2018 年预算支出 805.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6.2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68.8 万元，为本级支出，主要用于新农机具的试验、示范和推广项目。

3. 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 年预算收支安排 805.09 万元，比上年支出 906.32 万元，减少 101.23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退休费减少，改为社保发放。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65.2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开支，用于正常办公经费、水电费、办公取暖费、交通费等其他费用。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8 年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11.59 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为没有出国任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为减少公务接待。

五、绩效预算信息情况

（一）、尽职尽责，扎实开展农机新技术新机具引进、示范与推广工作。引进一项先进的农机新技术进行试验示范，对成熟的农机新技术进行推广，通过开展各种形式的现场会，组织我市相关部门和各级农机管理、经营单位和农机大户、种植大户、养殖大户等各方面人员与会参观观摩；通过媒体进行宣传报道，提高覆盖面知名度，完成 4.76 万人次的农机培训任务。

（二）、积极推进农机维修网点建设及各项配套工作。依据石家庄市农机维修主管部门制定的加快农机维修网点建设的工作措施。对已建设的农机二级维修网点进行规范。

（三）、围绕农机产品质量提升，搞好质量投诉工作。通过“石家庄市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登记表”进行登记。正对新接手的投诉业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四）完善基层农机推广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基层农机推广体系，各县都有农机推广站、乡建综合服务站，设有农机员；发挥好县乡两级推广体系的作用。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495 石家庄市农业机械化推广站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 预算 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实验、示范、推广先进适用的农机新技术，农机推广管理	68.80	推广先进农机技术，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农机技术推广管理，农机技术推广机构与队伍建设指导，农机技术推广业务指导，农机实验示范，农机技术培训，农机信息服务。	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提升农机发展档次使全市农业机械化保持了整体推进、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为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经济发展提供支撑。对农机推广管理，使农机服务体系和农机生产管理正常化，保障用户利益。					
农机新技术新机具引进、试验、示范与推广	63.00	对适合我市农业发展的先进农机技术调研、引进、试验、示范与推广。	通过对适合我市农业发展的先进农机技术调研、引进、试验、示范与推广；推动我市农机化发展。	通过对适合我市农业发展的先进农机技术调研、引进、试验、示范与推广；推动我市农机化发展。	90%以上	80% - 90%	70% - 80%	60% - 70%
农机技术推广管理、农机技术推广机构与队伍建设指导、农机技术推广业务指导	5.80	对国补机具检查、农机维修管理、农机推广服务管理。	对农机推广中的各项管理检查，使农机服务体系和农机生产管理正常化，保障用户利益。	对农机推广中的各项管理检查，使农机服务体系和农机生产管理正常化，保障用户利益。	90%以上	80% - 90%	70% - 80%	60% - 70%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 年安排我单位政府采购 27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495 石家庄市农业机械化推广站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 项目来源		采购物 品名称	政府采 购目录 序号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 名称	预算 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 渠道 资金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基金 预算 拨款	财政 专户 核拨	其他 来源 收入	
合 计							27.0 0	27.0 0	27.0 0				
石家 庄市 农业 机械 化推 广站 小计							27.0 0	27.0 0	27.0 0				
果园 管理 机械 采购 资金	27.00	农业和 林业机 械	A0310	套	1	27.00	27.00	27.00	27.00				

七、国有资产信息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资产总额 534.3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514.72 万元。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小型载客汽车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20 万以上设备 4 套价值 145 万元。预计 2018 年购置固定资产 27 万元，主要为购买农业机械设备。

石家庄市农业机械化推广站固定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时间：2017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价值
固定资产		5147175.7
（一）房屋（平方米）	2,816.31	464884.3
1. 办公用房	1,755.20	286,859.30
2. 业务用房		
3. 其他	1,061.11	178,025.00
（二）汽车（台、辆）	5	608,794.33
1. 轿车	3	389,400.00
3. 小型载客汽车	1	182,294.33
3. 其他车型	1	37.100
（三）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台、套…）	4	1,191,000.00
1. 单价20万元（含）—200万元	4	1,450.000
2. 单价200万元（含）以上		
（四）其他固定资产		2623497.07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 7、“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

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和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我单位本年没有收支，特此说明。